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
被告 柳淵棋

訴訟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27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述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81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